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3年3月6日

本署偵辦「拖車衝撞總統府」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對被告張德正提起公訴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犯罪事實：

緣張德正因認司法不公，即開始起意計畫以開車衝撞總統車隊、臺北地方法院或總統府之方式，表達心中不滿，並於民國102年6月起，即決定以總統府為衝撞目標，更於103年1月2日下午3時許、1月12日下午3時許兩次分別至仁愛路、中山北路口及總統府前進行現場勘查。嗣於103年1月24日晚上10時40分許，繕打完成載有「衝撞總統府正門的笨蛋就是我」等語之文件後，認已完成準備工作，即分別基於妨害公務、毀損器物、毀損建築物、毀損古蹟及殺人之犯意，於103年1月25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先步行至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之「000新景美門市」，以宅急便交寄前述預先繕打完成載有「衝撞總統府正門的笨蛋就是我」等語之文件予00電視台等媒體後，隨即至臺北市00路0段00號，利用00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00公司）派遣出車至桃園縣龜山鄉某工地載運廢料之機會，駕駛00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—00號拖車（半拖車車號00—00號），其由國道3甲上深坑交流道後，於國道1

號重慶北路交流道接重慶北路3段，經酒泉街、庫倫街、承德路、民權西路、松江路、新生南路後行至仁愛路，於同日凌晨5時4分，行至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時，先放慢速度觀察前方燈號，待凱達格蘭大道均為綠燈，可直線加速後，明知總統府係國定古蹟之建築物，府前廣場沿重慶南路處並設置欄杆、鍊條、阻車柱、正面安全門、無障礙設施等安全設備，竟仍急加速，以高速向前衝擊，因而撞毀府前欄杆、阻車柱、鍊條、正面安全門及屬於國定古蹟建築物之總統府前花崗石台階、正大門門柱、外牆等，且眼見當時總統府前有憲兵000站立大門前車廳內執行職務，張德正預見若往前直接高速衝撞將撞及站崗憲兵000，而造成其可能死亡之結果，竟仍不違本意，繼續朝000衝撞並直接衝進拱門穿越前車廳，全車卡陷在拱門內，幸000及時發現閃避而未遂，然仍因而妨害000執行職務，更造成00公司所有前述車輛（含半拖車）、總統府所有欄杆3座、阻車柱2根、鍊條8條、正面安全門、無障礙設施及屬於國定古蹟建築物之總統府前花崗石台階、正大門門柱、外牆等均毀損。張德正則當場被逮捕並送醫急救。

二、案經本署剪報分案及總統府、00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3條第1項、第3項毀損建築物未遂罪嫌；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；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；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之毀損古蹟罪嫌。被告以一毀損之犯意同時觸犯毀損建築物未遂罪嫌、毀損器物罪嫌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4條第2款之毀損古蹟罪嫌，又被告另以一衝撞總統府值勤憲兵之犯意，同時觸犯刑法殺人未遂罪嫌及妨害公務罪嫌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分別從一重之毀損古蹟罪嫌及殺人未遂罪嫌論。而前述毀損古蹟罪嫌及殺人未遂罪嫌，犯意個別，罪名有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四、檢察官請法院審酌被告係大學畢業，智識程度非低，明知對於司法判決結果應以合法途徑尋求救濟，竟捨此不為，僅因自認司法不公，即藉由衝撞總統府之激烈手段以達表現自己並宣洩心中不滿之目的。不僅造成國家之古蹟資產受損，更恐生模仿效應而激化社會抗爭手段，致生危害社會大眾之安全。且其犯後迄今，仍飾詞狡辯否認殺人、妨害公務及毀損古蹟等犯行，更企圖以「司法不公」之飾詞，合理化其自身之行為，犯後毫無悔意，態度不佳等情，予以從重量刑，以示懲儆，並免效尤。